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学校办发〔2023〕18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关于 印发《本科专业自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部）、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专业自评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3年6月22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科专业自评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持续提高本科专业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开展本科专业自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工作）。为明确评估工作的目的与要求，保证评估工作顺利实施，切实发挥评估工作自查自纠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为核心的教育教学理念，突出培养一流人才、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争创世界一流的导向，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进一步调整优化学校专业结构，形成地学特色鲜明、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生态，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学校高质量教育体系，主动服务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

二、总体要求

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根本标准，贯彻“定位精准、管理规范、质保有效、动态提升”工作方针，

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提高专业办学水平，提升质量保障能力。重点围绕各专业的办学条件、管理工作、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成效开展综合评估工作，引导学院明确专业办学定位、谋划专业发展方向、聚焦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高质量的专业教学改革工作，持续提升人才培养与专业发展的匹配度、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强化学院质量保障工作的主体意识，进一步完善校内自查、自评、自纠的制度与机制，健全以学院自我评估为基础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依据评估结果开展专业扶持工作，探索新专业及交叉学科专业设置方向，持续优化学校专业布局，不断提升专业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三、评估原则

（一）目标导向原则。引导各专业建立满足新时代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学校发展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专业培养目标，依据目标完善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监测，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

（二）持续发展原则。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注重查找专业建设和发展中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建立专业建设情况常态监测与反馈机制，加大对专业建设的投入，并持续跟踪改进。

（三）客观评判原则。强调客观评判，评估工作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为依据，考察专业自评报告及各类评估指标的达成情况。

（四）综合考察原则。材料审阅与现场考察相结合，专家组工作采取资料审阅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强调数据定

量分析与专家定性判断相结合，综合考察专业现状与发展潜力。

四、评估对象

本次专业评估的对象为已有一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的招生专业（截止 2022 年 8 月），其中已通过国家专业认证并在有效期内的专业，可不参评，直接认定为学校专业评估最高等级。各学院设立的专业方向、基地班、试验班等归属于本科专业目录相应专业参加评估。

五、评估内容与指标体系

评估内容包括各本科专业建设基本情况、发展与办学成效。考察内容包括学院对各专业建设的思考及规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专业师资力量、教学资源建设、人才培养质量及效果、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特色发展等方面。

本评估指标体系在参考教育部和同类高校专业评估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确定。指标体系在充分重视定量评估指标的同时，对部分不宜定量评估而又重要的指标，采取定性的评估方法。学校本科专业评估通用指标体系设有一级指标 6 项（含特色项目 1 项），二级指标 20 项，主要观测点 44 个。专业评估指标体系及指标内涵见附件。

六、组织与实施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专业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为副组长，成员为各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评估工作的部署与组织；成立评估专家组，成员为校内外一流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

专家、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等，负责评估工作的实施，形成评估结论，给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本科教学督导负责检查评估材料，督促整改。

本科专业评估的安排与协调工作由本科生院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办公室负责。

（二）评估程序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分为学院自评、学校评估和总结整改三个阶段。

1. 学院自评。学院依据专业基础办学状态数据及专业评估指标撰写自评报告，阐述专业办学理念，总结专业建设特色，梳理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学院根据各专业建设情况进行自评，形成自评结论。各专业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本科生院。（8月中旬完成）

2. 学校评估。学校组织评估专家分组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分为资料审阅与现场考察两个部分。专家审阅学院专业建设工作自评报告、一流专业建设任务书和状态数据情况，确定问题清单并给出初步结论；对需要进一步核查和印证的问题在现场考察过程中进行交流，完成工作后，依据指标体系标准进行评判，形成评估结论。（8月下旬至9月中旬）

3. 总结与整改。各专业根据专家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工作，由本科生院督促推进完成。（9月下旬至10月中旬）

七、评估结论及应用

学校根据各学院和专业提交的材料和专家意见，将专业评估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并以适当方式予以

公布。

本次专业评估结论将根据学校关于专业结构优化相关文件要求作为专业结构动态调整、专业建设质量评价、分配经费投入的重要依据。